

十三經

十

三

經

禮記注疏卷二十三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禮器

禮器是故大備。大備盛德也。

注

禮器言禮使人成器。如

耒耜之為用也。人情以為用。脩禮以耕之。此是也。大備

自耕至於食之弗肥。禮釋回。增美質。措則正。施則行。

注

釋猶去也。回邪辟也。質猶性也。措置也。

音義

錯七路反。本又作措。

又措音同。去起呂反。邪似嗟反。辟匹亦反。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如松

栢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故貫四時而不改

柯易葉。

注

箭篠也。端本也。四物於天下。最得氣之本。或

柔刃於外。或和澤於內。用此不變易也。人之得禮。亦猶

然也。

音義

箭節見反。筠干貧反。鄭云。竹之青皮也。貫古亂反。柯古何反。篠西了反。徐音小。刃而慎反。

故君子有禮。則外諧而內無怨。**注**人協服也。故物無不

懷仁。鬼神饗德。**注**

注

懷歸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禮能使

各依文解之。禮能使人成器。故云禮器也。既得成器。則於事無不足。故云是故大備也。身既成器。又能備足。則是盛德也。此大備者。則上禮運所云。自人情以為田。脩禮以耕之。至食而弗肥。是也。禮釋回者。此以下用禮為器。以耕人情之事。釋去也。回邪也。用禮為器。能除去人之邪惡也。增美質者。增益也。質性也。禮非唯去邪而已。人有美性者。禮又能益之也。措則正者。措置也。言置禮在身。則身正也。施則行者。施用也。若以禮用事。事皆行也。其在大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者。禮道既深。此為設譬也。竹大竹也。箭篠也。言人情備德。由於有禮。譬如竹箭四時蔥翠。由於於外有筠也。筠是竹外青皮。顧命云。敷重筍席。鄭云。筍。析竹青皮也。禮記曰。如竹箭之有筠。案鄭

引禮記之筠以爲青皮。是知呼筍爲筠。如松栢之有心也者。又設譬也。人經夷險。不變其德。由禮使然。譬如松栢陵寒而鬱茂。由其內心貞和故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者。二者竹松也。端猶本也。松竹居於天下。比於衆物。最得氣之本也。故貫四時不改柯易葉。貫經也。既得氣之本。故巡四時。柯葉無凋改也。改易互言也。外諧內無怨者。謂於外疏遠之處。與人諧和。於內親近之處。無相怨恨。以其有禮接人。故內外協服也。爲譬既畢。此合之也。前并舉筠心二事。正以譬於君子內外俱美。外柔刃如筠。故能與一切物相。內和澤如松心。故能與人無怨。經云二者。據譬也。鄭二四物者。析別言之。故物無不懷仁者。懷歸也。由外內協服。故悉歸仁。故云物無不懷仁。鬼神饗德者。鬼神聰明正直。依人而行。物既懷仁。故神亦鄉德也。

先王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注**言必外內具也。禮也者。合於天時。設於地財。順於鬼神。合於人心。理萬物者也。**注**鬼

神所祀事有德也。是故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

有能也。物曲有利也。**注**言皆有異。故天不生。地不養。君

子不以爲禮。鬼神弗饗也。**注**大不生。謂非其時物也。地

不養。謂非此地所生。居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

禮。君子謂之不知禮。**注**不順其鄉之所有也。故必舉其

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注**定國之數。謂地物所出多

少。禮之大倫。以地廣狹。**注**謂二賦之常差。**音義**狹。音洽。又戶夾。

反。差。初佳反。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注**用年之豐凶也。

音義上。時。是故年雖大殺。衆不匡懼。則上之制禮也節。

矣。**注**言用之有節也。殺。謂穀一不孰也。匡。猶恐也。**音義**殺。色。

戒反。徐所例反。注同。恒懼

說

正義曰。此一節論因上禮

音匡。又丘往反。恐立勇反。信義兼說。行禮之事。各依文解之。忠信禮之本也。者。禮之為本。即忠信是也。忠者。內盡於心也。信者。外不欺於物也。內盡於心。故與物無怨。外不欺物。故與物相諧也。義理。禮之文也。禮雖用忠信為本。而又須義理為文飾也。得理合宜。是其文也。無本不立。解須本也。無忠信則禮不立也。無文不行。解須文也。行禮若不合宜。得理則禮不行也。禮也。至知禮者。此一節論禮者。合於天地。協於鬼神。合於人心。而行其禮。若不得天時。不得地時。而行其禮。則不知禮也。禮也者。合於天時者。前云忠信為本。易見。而義禮為文。難覩。故此以下廣說義理為文之事也。夫君子行禮。必須使仰合天時。俯會地理。中趣人事。則其禮乃行也。仰合天時。即依於四時。及豐儉隨時也。設於地財者。俯會地理也。財。物也。所設用物為禮。各是其土地之物也。順於鬼神者。鬼神助天地為化之鬼神也。祀之必順。不濫逆也。合於人心者。中趣人事也。雖合天會地。順於鬼神。又須與人心符合。其禮乃行也。是以書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是也。理萬物者也。者。若能使事事如上。則行葦得所。豚魚戴賴。是萬物

各得其理也。是故天時有生也者。言天四時自然各有
所生。若春薦韭卵。夏薦麥魚。是也。地理有宜也者。地之
分理。自然各有所宜。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也。
人官有能也者。人居其官。各有所能。若司徒奉牛。司馬
奉羊。及庖人治庖。祝治尊俎。是也。物曲有利也者。謂萬
物委曲。各有所利。若麴蘖利爲酒醴。絲竹利爲琴笙。皆
自然有其性。各異也。皇氏云。有聖人制禮得宜。故致天
時有生。地理有宜之等。非其義也。故天不生者。旣得時
財而爲天地人物美功。故君子行禮。不爲失時。非財之
事。故此以下明之也。此是不合天時也。天不生。謂非時
之物。若寒瓜。夏橘。及李梅。冬實之屬也。地不養者。此是
不設地財也。地不養。若山之魚鼈。澤之鹿豕也。君子不
以爲禮者。此是不合人心也。鬼神弗饗者。此是不順鬼
神也。居山以魚鼈爲禮。居澤以鹿豕爲禮。君子謂之不
知禮者。此翻廣設地財也。鹿豕是山養。魚鼈是澤物。今
若非其地所養。而設爲禮。此是謂爲不知禮也。故必至
節矣者。此一節。以上文制禮。因合天時地宜。故此論隨
地之所有。以制禮也。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
物必鄉之所有。故有國者。必書其國內所生物多少。定
數。以爲國之大法也。經法也。禮之大倫。以地廣狹者。倫

猶例也。制禮之大例。又宜隨地廣狹為法。謂貢賦之常
差也。禮之薄厚與年之上下者。此廣順天時。上猶豐也。
下猶荒也。雖以地廣狹為制。而又皆須隨於天時也。多
少隨年豐荒也。是故年雖大殺。眾不匡懼者。此言得時
之美也。大殺謂五穀不孰也。匡猶恐也。雖大凶殺之年。
則人主隨而省斂狹用。故天下之眾。不恐懼也。則上之
制禮也。節矣。合結地財天時也。廣狹隨地而賦。豐凶逐
時而斂。眾之不忍。並由君上制禮有節故也。正義曰。
以經云。順於鬼神。先王制禮。所以能順鬼神者。以鬼神
是有德之人。死乃祀為鬼神。禮既合於人心。故得順於
鬼神也。

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
言聖人制

禮所先後也。
稱尺證反。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

王伐紂。時也。
言受命改制度。詩云。匪革其猶。聿追來

孝。
革。急也。猶。道也。聿。述也。言文王改作者。非必欲急

行已之道。乃追述先祖之業。來居此為孝。

義

革紀力反。注同。

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

注

倫之

言順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

注

天地人之別

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

注

義之言宜也。人道之

宜。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

也。

注

足。猶得也。稱。稱牲之大小而為俎。此指謂助祭者

耳。而云百官。喻眾也。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亦因上制禮得節。故以下諸事。皆由禮合天

時。今各依文解之。禮時為大者。揖讓干戈之時。於禮中

最大。故云時為大也。順次之者。雖合天時。又須順序。故

順次之也。體次之者。有時有順。又須小大各有體別也。宜次之者。大小雖有體。行之又須各當其宜也。稱次之者。稱。猶足也。行禮又須各自是也。堯舜授至來孝者。此釋時為大也。堯舜所以相授者。堯舜知子不賢。自能遜退

而授人。此時使之然也。桀紂凶虐。不能傳位與人。湯武
救民之災。不可不伐。亦時使之然也。詩云。匪革其猶。聿
追來孝。此大雅文王有聲之篇。革。急也。猶。道也。聿。述也。
言文王改作豐邑。非是急行已之道。能述追先祖之業。
來行孝道於此豐邑。時使之然。不得不爾。釋時之義也。
今詩本革作棘。猶作欲。聿作適。字不同者。鄭答靈樞云。
為記注之時。依循舊本。此文是也。後得毛詩傳而為詩
注。更從毛本。故與記不同。革。棘。聿。適。字異義同。詩主來
勤也。言作豐邑。非急成已之欲。乃追述王季勤行孝之
道也。天地至倫也者。此事皆是下之事上。以順為本。故
云。倫也。以前經云。時為大。順次之。故以倫為順也。社稷
至體也者。以前經云。體次之。此覆說體也。社稷山川為
天地之別體。鬼神是人之別體。各有軀體也。喪祭至義
也者。此釋宜次之也。宜。義也。主人有喪祭之事。應須費
用。而賓客有賻贈之交。是人道之宜也。故後云。喪禮忠
之至。賓客用幣。義之至也。羔豚至稱也者。此釋稱次之。
羔豚而祭。百官皆足。足。猶得也。夫臣助祭。則各有俎。祭
竟。播及胞翟。雖復羔豚之小。而百官一切皆悉得也。大
牢而祭。不必有餘者。假令大牢。亦不使有餘也。此之謂
稱也者。小而皆得。大而不餘。是各稱牲體也。**注**正義曰。

革急聿述。並釋言文。猶道也。釋詁文。神是天之別體。社稷山川是地之別體。鬼是人之別體。兼云天者。社稷山川雖形屬於地。精靈上連於天也。此經鬼神之祭。則上宗廟之事。而別屬體者。宗廟至尊。事之須順。故屬順也。體是人死所為。故後屬體也。故云天地人之別體也。案儀禮。士祭用特牲。大夫祭用少牢。皆以成牲。不用羔豚。此得有羔豚祭者。案王制云。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則無地大夫士薦羔豚也。無地則無臣助祭。故云百官喻衆也。

諸侯以龜爲寶。以圭爲瑞。家不寶龜。不藏圭。不臺門。言有稱也。**[注]**古者貨貝寶龜。大夫以下有貨耳。易曰。十朋

之龜。瑞信也。諸侯執瑞。孤卿以下執勢。闔者謂之臺。**[音]**

[義]

堵。本又作闔。音都。又丁古反。徐音常邪反。**[疏]**正義曰。此一節還明上經稱

卑大小多。少質文各有所宜。其稱非一。故從此以下。更廣明爲稱之事。各依文解之。諸侯以龜爲寶者。諸侯有

保土之重。宜須占詳吉凶。故得以龜為寶也。以圭為瑞者。圭兼五等玉也。諸侯之於天子。如天子之於天也。天子得天之物。謂之瑞。故諸侯受封於天子。天子與之玉。亦得為瑞也。書云輯五瑞。又云班瑞于羣后。是也。此云圭。不云璧。從可知也。家不寶龜者。家卿大夫也。大夫卑輕。不得寶龜。故臧文仲居蔡為僭也。不藏圭者。卿大夫不得執玉。故不得藏圭。不臺門者。兩邊築閣為基。基上起屋曰臺門。諸侯有保捍之重。故為臺門。而大夫輕。故不得也。言有稱者。結上得與不得。各有所稱。注正義曰。言古者貨貝以貝為貨。若今之用錢為貨也。貝有五種。案食貨志。王莽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文。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一百一十二文。小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文。小貝一寸二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十文也。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為朋。率枚直錢三文。是為貨貝。五品。又以龜為寶。故云古者貨貝寶龜。云易曰十朋之龜者。案損卦六五爻云。或益之十朋之龜。鄭注引爾雅云。一曰神龜。郭注此當龜以為畜在宮沼者。二曰靈龜。注云。今江東所用卜龜黃靈黑靈者。此蓋與天龜靈屬一也。三曰攝龜。注云。以腹甲翕然攝

斂頭閉藏之。卽當周禮地與四方之龜。知者以皆有奄斂之義故也。四曰寶龜。卽遺我大寶龜。及樂記曰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及公羊定公八年龜青純皆是也。五曰文龜。注。甲有文采者。河圖云靈龜負書。丹甲青文是也。言靈者直是神龜之義。非天龜也。六曰筮龜。注云。常在著叢下者。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注。此皆說龜所生處也。大凡神靈寶文。攝唯五體而已。家語臧氏家有守龜。名曰蔡。文仲三年爲一兆。武仲三年而爲二兆。孺子容三年而爲三兆。此云家不寶龜。案三正記白虎通。天子之龜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被謂卜龜。士亦有龜。故士喪禮卜宅是也。龜出於蔡。故得以爲名也。臣瓚注漢書云。蔡龜名。非也。臧氏又有僂句。故左氏昭二十五年傳云。僂句不余欺是也。食貨志云。元龜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公龜九寸以上。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小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此等皆謂一貝有十朋。與十朋之龜義同也。云闇者謂之臺。爾雅釋宮文。

禮有以多爲貴者。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

之豆二十有六。諸公十有六。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簠。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簠。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簠。此以多爲貴也。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及食大夫。公食大夫禮曰。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此食下大夫而豆六。則其餘著矣。聘禮。致饗餼於上大夫堂。上八豆。設于戶西。則凡致饗餼堂上之豆數亦如此。周禮。公之豆四十。其東西夾各十有二。侯伯之豆三十有二。其東西夾各十。子男之豆三十有四。其東西夾各六。

諸侯七介七牢者。周之侯伯也。大夫五介五牢者。侯伯之卿使聘者也。周禮上公九介九牢。侯伯七介七牢。子男五介五牢。聘義所云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乃謂其使者也。天子葬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士喪禮下篇陳器曰。抗木橫三。縮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此士之禮。

一重者。以此差之。上公四重。

音義

介。音界。副也。後皆同。俗讀古賀反。非也。重。

直龍反。下及注皆同。嬰。所甲反。相食。音嗣。下同。餽。許既反。夾。古洽反。又古協反。使。色吏反。抗木。苦浪反。又音剛。

又戶剛反。茵。音疏。正義曰。天子七廟。尊者誠深孝篤。故

因。縮。所六反。疏。立廟乃多世為稱也。諸侯五大夫三

士一者。德轉薄。故廟少為稱也。士一廟者。據下士為言。若適士則二廟也。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者。謂天子朔食

也。尊者宜備味多。乃稱之。故多致豆二十有六也。諸公十有六。上公也。謂更伯朝時。堂上之豆數也。諸侯十有二者。侯伯子男也。亦謂相朝時。堂上之豆數也。大夫八下。大夫六者。皆謂主國食使臣堂上之豆數。諸侯七介。七牢者。介。副也。牢。大牢也。謂諸侯朝天子。天子以大牢禮賜之也。周禮。公九介九牢。侯伯七。子男五。今言七。舉中言之也。大夫五介五牢者。臣爲君使。各降其君二等。此五介五牢。謂侯伯之卿。亦舉中言之。諸侯之席三重者。謂相朝時。賓主皆然也。尊者須溫厚。故多重。乃稱也。三重則四席也。熊氏云。二重則三席也。大夫再重者。卑於人君故也。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者。五重。謂抗木與茵也。尊者宜堅固。故多重也。八翼者。尊宜多鄣蔽。以稱之也。三重六翼者。五等同也。卑於王。故鄣蔽少也。然前介及牢。不云天子者。天子無介。牢禮無等。及爲賓客之事。再重四翼者。諸侯大夫又卑。故從而少飾也。此以多爲貴也者。都結上之文也。**注**正義曰。豆之數。謂天子朔食。諸侯相食者。以文連下。大夫六豆。上二。大夫八豆。皆食饗大禮。明天子諸侯之豆數。亦是大禮。故爲天子朔食。諸侯相食也。其天子齊則無文。亦當與朔食同也。皇氏云。天子之豆二十有六。三王。庶羞百二十品。簋豆